

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達到地利共享目標,特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定本辦法。